

财政助力稳增长

■ 白景明

2008年以来,全球经济增长放缓,发达经济体形势尤为严峻,新兴经济体出现高物价与高增长并存格局,此间唯有中国取得了经济增长率年均9.6%、消费物价上涨率年均不到4%的骄人成绩。步入2012年,全球经济疲弱格局未变,我国经济增长面临的负面因素增多,因此,稳增长成为当前宏观经济政策总体目标。

稳增长具有双重含义:一是要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,没有适度的经济增长率,就没有就业和收入增长,就没有社会稳定;二是要实现结构调整型的增长。财政政策是政府调控宏观经济走势的主要手段之一,具有点面结合、长短期结合的特定优势,稳增长离不开财政助力。而财政有效发挥作用的关键在于政策定位和切入点的选择。前者决定财政政策的力度和范围,后者决定财政政策的措施组合和着力点。

做到合理定位财政政策首先要准确把握财政政策的性质。从理论上讲,财政政策是一个特定概念,意指政府运用财政手段调控经济运行,包括长期和短期两类,后者主要是反周期,也称为相机抉择型财政政策。财政调控经济运行主要依靠收支两大手段,直接影响当期的消费、投资和进出口。实践中,财政政策只是政府调控经济运行的工具之一,而且其效应的显现要以其他政策的发力为条件,有时还要配合其他政策的发力。因此,财政政策要与其他宏观调控政策手段联动,既要发挥特有功能,又要借力其他政策功效。具体而言,当前稳增长,不能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减税增支上,要在风险可控和配套联动理念的引领下选择政策措施。进一步说,财政助力稳增长,要在合理的货币、产业、贸易和收入政策的基础上,运用收支手段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增长。

选择财政政策切入点应坚持有针对性、可行、讲求实效三个原则,即使政策发力点落在国民经济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上,同时还要见效快、成本可承受。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,2011年GDP总额高达7.5万亿美元。从国际经验看,一个国家GDP超过万亿美元后,就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,就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调结构,

否则,经济增长就会放缓。因此,我国要继续保持高增长,必须进行结构调整。具体说就是要在带动效应强、市场前景好、能耗低、民生效应高的产业集群上发力,减税要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中小企业发展,扶持企业发展的支出要落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小企业群上。从讲求实效的角度看,要把保民生和扩内需有机结合起来。稳增长的目的是提高公共福利水平。比如加大水利设施投入,既为农业生产创造条件,也保护居民财产安全,同时还带动了相关产业发展。再如保障房建设,2010—2012年财政投资近1万亿元,既解决中低收入者的住房问题,又直接拉动固定资产投资。又如交通运输支出,连续几年保持20%以上的增速,既为生产和生活提供了便利,缩小了城乡基础设施水平差距,也直接推动了投资和消费的增长。财政促进扩内需是有针对性地扩大中低收入阶层的需求,这与保民生有着内在统一性。近年来个人所得税改革,目的在于刺激中等收入阶层消费扩张,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、建立低保补助与物价挂钩机制、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等措施则主要是确保中、低收入阶层基本生活消费支出合理增长。

当然,财政助力稳增长是有成本、有风险的。2012年预算把赤字压到8000亿元就是要防控财政风险。当前财政助力稳增长的成本实际上在攀升,具体表现在:物价上涨直接抬高了单位公共产品成本和公共投资项目投入水平,利率上升直接抬高了国债利率水平进而造成利息支出连年放大规模,劳动力成本上升直接推高了公共产品供给人力投入水平。在这种背景条件下,如果财政收入保持匀速高速增长,完全可以对冲成本增长压力,但问题是目前财政收入增长空间实际上在缩小,主要是受到实施结构性减税政策、降低经济增长率指标、汇率上调压低进口环节税收增量、调整产业结构过程中压缩部分产业产能、部分产品价格开始下行等因素影响。可见,我国面临着尖锐的财政收支矛盾,确立财政助力稳增长的政策时,必须找到可行的收支平衡点,不能加剧后期收支矛盾。